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告 黃千瑋

訴訟代理人 陳玲君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被告 徐國彬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追加被告 徐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欄關於「黃千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千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